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10/CAEAL/2009 號指引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、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(以下簡稱為《立法會選舉法》)第 10 條第 1 款第 6 項之規定，議決及通過第 10/CAEAL/2009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1. 團體可提供交通工具以方便選民前往投票(例如行動不便之人士)，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**非強迫性**，對於使用這些服務與否，選民有絕對選擇的自由；
 - 無論在投票前或投票後，不應提供任何餐飲膳食之招待作為投票的回報；
 - 不得在人群聚集的地點或在車輛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拉票(例如暗示選民投那一組別；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、符號、識別物或貼紙)；
 - 不得向選民承諾在投票前或完成投票後可獲任何利益回報。
2. 在違反上述條件之情況下向選民提供所謂接送服務，皆可能觸犯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70 條之「賄選罪」，其中規定：

「一、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、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、其他物品或利益者，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，處一年至八年徒刑。

二、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。」
3. 在上述條件下收受利益之選民亦會受罰。

* * *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通過及適時公佈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文莊